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57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銘和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61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銘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新增「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查詢清單報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蔡銘和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酒後不得駕車之禁令，於飲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1.45毫克之情形下，仍執意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影響道路交通安全，實有不該；並考量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本次違法行為幸未肇生交通事故等情節；兼衡其自述大專畢業之智識程度、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暨其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曾於民國94年、103年、105年及106年間因酒後駕車案件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或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科素行，本案為被告第5次犯酒後駕車犯行，及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4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5 本案經檢察官周子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07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  
10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2 書記官 陳正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9 附件：

## 20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3年度速偵字第1619號

22 被 告 蔡銘和（年籍詳卷）

2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4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25 犯罪事實

26 一、蔡銘和於民國113年12月5日14時許，在高雄市六龜區某大橋  
27 下飲用威士忌半瓶(約200cc)後，明知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  
28 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  
29 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之犯意，於同日16時許，駕駛車牌號碼  
30 000-0000號自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17時20分許，行經高雄

01 市○○區○○路000號前，因警方接獲民眾檢舉疑似酒駕而  
02 為警攔查，並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17時30分  
03 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45毫克，始悉上情。

04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六龜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蔡銘和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7 核與證人賴心慧於警詢證述明確，並有酒精濃度檢測單、財  
08 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  
09 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各  
10 1份在卷可稽，足徵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  
11 定。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13 駛罪嫌。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18 檢 察 官 周子淳